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余佳芳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39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16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佳芳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余佳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0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彭佳榮、陳志佳2人之名譽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僅論以一散布文字誹謗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率爾透過網際網路發表文字詆毀告訴人2人之名譽，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，誠屬可議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另參諸被告雖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，並允諾將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前賠付告訴人2人共新臺幣6萬元，然迄今全未履行，告訴人2人則均請求依法判決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足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5至46頁、第51頁、第55頁），再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從事物業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魏瑜瑩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5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  
16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  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 
20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0739號

24 被 告 余佳芳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余佳芳因與彭佳榮、陳志佳夫婦有爭執，竟基於加重誹謗之  
31 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晚間10時前某時，在臺灣地區

01 不詳地點，連接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「TikTok抖音」，以  
02 暱稱「傻妹」之帳號「@usZZ0000000000000000」，公開發表  
03 內容為「草莓自己（你自己管好妳自己憑什麼管我啦？我怎  
04 樣關你屁事嗎？妳胖的跟豬一樣啊。家裡臭了跟什麼？？可  
05 悲真的好可悲？可憐喔難怪妳老公會去外面愉（應為偷）吃  
06 就是怕被妳壓死丫這樣子還會有人愛你喔兩天不洗澡的」等  
07 文字，足以貶損彭佳榮、陳志佳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

08 二、案經彭佳榮、陳志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  
09 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余佳芳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發表上開文字
2	告訴人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抖音文字截圖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余佳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 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19 檢 察 官 李 韋 誠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22 書 記 官 李 致 緯

23 所犯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25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
- 01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- 03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- 05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